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1年5月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30次会议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1/241)，所述期间为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了言。
2.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作出积极回应。
3.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尤其是签署《恩贾梅纳宣言》，以停止使用儿童兵；欢迎开展工作以确保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欢迎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协作。
4. 但是，工作组成员对包括民兵自卫队在内的武装团体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
5. 工作组成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依然应对包括征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拐骗儿童用作战斗员、间谍、性奴隶和搬运工等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
6. 工作组成员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落实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特别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推动各武装团体完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制定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呼吁中非共和国严格调查并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并将所做承诺转化为国家法律。
7.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他最近对中非共和国的访问，以及该国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挑战。



8. 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a) 欣见秘书长第二次报告, 以及第一次报告 (S/2009/66) 以来中非共和国取得的积极进展;

(b) 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诺, 消除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现象; 列举了政府为促进在中非共和国保护儿童所采取的措施, 其中包括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支持《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c) 注意到关于同 2008 年与政府签署了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联合国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未全面落实;

(d) 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非共和国儿童保护工作所做贡献;

(e) 强调指出上帝军继续造成重大安全威胁, 并表示希望受影响国在国际社会支助下结束该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f) 对尽管政府禁止征募儿童, 当地民兵自卫队队伍中仍有儿童表示遗憾;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应采取有待落实的行政措施, 建立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 并呼吁联合国按照安理会要求支持中非共和国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正常运转。

9. 继这次会议后, 在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并符合其规定的前提下, 工作组商定了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0. 工作组商定, 通过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向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传达下列信息:

一. 致各武装团体

(a) 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儿童继续受到侵犯和虐待, 敦促各武装团体立即落实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S/AC. 51/2009/2);

(b) 强烈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呼吁, 立即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 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 释放所有仍在其队伍中的儿童;

(c) 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尽快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d) 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并经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确认, 是冲突一方争取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而应采取的重要步骤;

致复兴共和与民主军

(e) 欣见儿童自 2008 年 6 月以来脱离复兴民主人民军队队伍，呼吁复兴民主人民军确保全面和决定性释放仍在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致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

(f) 深切关注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呼吁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立即停止持续存在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与联合国进行对话；

致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

(g) 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控制地区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这些地区征募和使用儿童及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持续报道；敦促爱国者同盟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向流离失所人口和其他有需要的人民提供援助；

(h) 欣见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宣布停火，鼓励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与政府进行对话以签署《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

致上帝抵抗军(将由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传达)

(i) 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在中非共和国东南部和东部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包括征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及拐骗儿童；

二. 致中非共和国政府

(j) 严重关切当地民兵自卫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政府重申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并开展工作以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这些团体有关的儿童，并拒绝对任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民兵组织予以支持。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1.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如下：

给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信

(a) 欣见政府为在中非共和国加强儿童保护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签署了武装部队和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恩贾梅纳宣言》，以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批准这两份任择议定书和进行必要改革以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办法包括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武装团体的招募和使用，例如通过必要法律措施禁止这种行为和把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对国家法律进行必要改革以使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b) 赞扬政府在非洲联盟主持下与该区域各国协作努力解决上帝军的威胁，并敦促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贯彻落实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班吉就上帝军问题举行非洲联盟部长级会议期间所商定的步骤，包括建立一个联合行动中心、在受上帝军影响的各国边境开展联合巡逻并部署部队为出入脆弱社区提供便利和保护这些社区；

(c) 欣见政府决定创建一个全国保护儿童理事会，并鼓励政府确保该机构得以尽快运作，从而积极协助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的侵犯和虐待；

(d) 还欣见政府持续努力以营造一个保护环境和逐步建立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的制度，并敦促政府大力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

(e) 深切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9/2)所载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制止有关各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建议)的执行进展缓慢，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酌情协助编制此类行动计划；

(f) 严重关切地方民兵自卫队使用儿童的做法，呼吁政府开展工作确保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特别是立即发布明确的命令，包括在地方一级这样做，并拒绝对任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民兵组织予以支持；

给秘书长的信

(g) 指出政府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之间为支持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努力保护平民和重新取得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控制而开展的协作是保护儿童的重要一步；

(h) 强调同时需要国际社会支持政府努力使其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其监督机制专业化并加强其能力；

(i) 鼓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建和办和相关儿童保护行为体之间在一个综合的、国家驱动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背景中就中非执法和武装部队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展进一步协作；

(j) 强调必须加强监察和报告机制，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就秘书长专为该机制分配足够资源和能力之建议的执行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k) 请秘书长通过中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关于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办法是定期举行监察和报告工作队会议和促进加强信息网络，以确保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

(l) 还请秘书长敦促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加强监察和报告活动，并为此配备必要资源以确保充分能力；

(m) 注意到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从其队伍中释放了儿童而且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试图同联合国订立一项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再次努力同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一道制订和落实一项行动计划，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以期将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

(n)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政府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订和实施长期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已认可的巴黎原则和准则，以在中非共和国确保儿童与武装团体的持久分离；

(o) 欢迎通过建设和平基金为儿童重返社会分配专项资金。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2. 工作组还商定由主席致函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a)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其对中非共和国儿童的承诺，包括关于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建设国家能力以保护儿童方面的承诺；

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b) 强调亟需在中非共和国保护儿童，并呼吁捐助界提供持续资源，以支持该国的儿童保护方案；

(c) 鼓励捐助方支持从武装团体获释的儿童重返社会，强调需要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特别是上帝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和援助；

(d) 呼吁捐助界支持监察和报告机制针对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履行职能，办法包括为保护儿童的能力和合作伙伴的培训提供经费；

(e)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支持政府努力使其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其监督机制专业化并加强其能力，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之间开展协作。